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7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大莱发日用品店销售的“罗非鱼（淡水鱼）”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大莱发日用品店的销售的“罗非鱼（淡水鱼）”产品（购进日期：2024年7月19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处罚；另，当事人经营农产品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